

泉州市教育局文件

泉教监〔2012〕7号

关于对泉州外国语中学 高中违规招收借读生的情况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泉州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泉州台商投资区教育文体旅游局，各市直中学：

据“一名愤怒的群众”举报，反映泉州外国语中学近两年高中违规招收借读生等问题。市教育局有关科室深入相关学校，约谈相关当事人，搜集有关书证材料，进行调查取证。

经查实：2010年市教育局下达给泉州外国语中学高一年招生计划为324名，泉州外国语中学当年高一年实际招生426名，超计划102名，这102名学生没有泉州外国语中学学籍，为借读生。泉州外国语中学统一为这些借读生办理学籍。其中76名学生学籍寄存在洛江区马甲中学，其余寄存在其他三级达标高中。每位借读生一次性交纳三级达标高中学费每年1500元三年共4500元给学籍寄存所在学校，洛江马甲中学收取76名学生交纳三年学费各4500元共34.2万元用于学校办公室修缮。2011年市教育局下达给泉州外国语中学高

一年招生计划为 324 名，泉州外国语中学当年高一年实际招生 420 名，超计划 96 名，这 96 名学生没有泉州外国语中学学籍，为借读生，学籍均分散寄存在其他三级达标高中。每位借读生一次性交纳三级达标高中学费每年 1500 元三年共 4500 元给学籍寄存所在学校。

鉴于泉州外国语中学在接受调查中能深刻认识错误，并作出今后将严格执行招生意见和相关规定的承诺，经局务会研究，决定：

（一）给予泉州外国语中学全市通报，并取消其 2011 至 2012 各种评先评优资格；

（二）责成洛江区教育局对马甲中学违规收费问题进行处理。

希望各地各校引以为戒，认真遵守学籍管理各项规定，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各地各校要认真对照有关招生政策开展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市教育局重申，今后若发现此类问题，坚决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决不姑息迁就。

泉州市教育局

二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主题词：教育 泉州外国语中学 违规 借读 通报

抄送：省教育厅监察室，市政府纠风办

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2 年 6 月 27 日印发